

档案系统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 方：西安升帮联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升帮联创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档案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档案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手动密集架	盛美通达	SMZN定制型	立方米	36.25	¥880.00	¥31,900.00	
2	温湿度计	华汉维	TH20R	台	1	¥195.00	¥195.00	
3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1345V2-LA	台	7	¥320.00	¥2,240.00	
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932N-R4	台	1	¥1,305.00	¥1,305.00	
5	监控硬盘	希捷	ST4000VX015	块	1	¥1,200.00	¥1,200.00	
6	监控交换机	普联	TL-SG3452	台	1	¥1,400.00	¥1,400.00	
7	交换机	普联	TL-SG1024DE	台	2	¥1,000.00	¥2,000.00	
8	显示器	联想	R24e	台	2	¥1,000.00	¥2,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9	推车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万力达	MJTT/20	个	2	¥2,500.00	¥5,000.00	
10	感烟探测器	海康威视	NP-FY300-4G	个	2	¥195.00	¥390.00	
11	感温探测器	海康威视	NP-FW100	个	2	¥190.00	¥380.00	
12	超声波驱鼠器	思乐智	SK300	台	1	¥400.00	¥400.00	
13	空调	美的	KFR-72LW/N8KS1-1P	台	1	¥7,000.00	¥7,000.00	
14	遮光布	阿黎	阿黎棉麻	套	4	¥760.00	¥3,040.00	
15	国产化服务器	联想	SR658H V2	台	1	¥33,000.00	¥33,000.00	
16	国产化操作系统	统信	统信V20	套	1	¥6,500.00	¥6,500.00	
17	国产化数据库	海量数据	V2.2	套	1	¥55,000.00	¥55,000.00	
18	档案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西安升帮联创	升帮联创档案管理系统V3.0	套	1	¥92,000.00	¥92,000.00	
19	路由器	普联	TL-WDR5620	台	1	¥350.00	¥350.00	
20	实体档案搬迁服务	西安升帮联创	RGV-RL-DABQ	项	1	¥7,700.00	¥7,700.00	
21	基础安装改造	西安升帮联创	RGV-RL-JCGZ	项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元(¥283,000.00)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元(¥283,0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合同签订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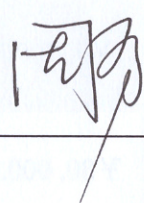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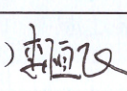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经加
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4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 方：（盖章） 西安升帮联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 凯丽大厦西座19-1室
邮编：	邮编：71000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光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736513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0693
日期：2025年 6月 4 日	日期：2025年 6月 4 日

一、合同条款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档案系统建设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甲方联系人：李恒飞 电话：89801317
3	乙方名称：西安升帮联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座19-1室 乙方联系人：李恒飞 电话：029-87365138 乙方开户银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50176000700000693
4	合同金额：
5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和调试，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按照第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6	质保期：2年
7	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8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 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3.3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在发现缺陷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功能完善、安全补丁更新等。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继续提供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 服务费用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相应调整, 以确保系统符合最新要求。

3.5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

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免费修正或更换以避免侵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本项目开发的升帮联创档案管理系统V3.0及相关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有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乙方提供的档案管理系统软件（V3.0）需授予甲方永久、不可撤销的使用权；若含第三方代码，乙方需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为除已公开信息或依法可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资料。

8. 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前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金额，逾期每日按未补足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8.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1）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牌等应与合同约定一致；（2）软硬件功能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3）档案管理系统应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各项功能运行正常；（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挂号信)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不可预见障碍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证明，否则无权主张迟延免责。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时，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5) 如乙方违反第5条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及甲方合理律师费，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解决侵权问题。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数量和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还可对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和调整，以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经书面通知后未能在15日内整改服务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